

3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何知由		25126	
		車震力持據解釋申注陳述日本認物疑義我一案令		字第 25126 號	
核		文		別	
稿		機		送達	
稿		關		別類	
檔案		去文建三資		件附	
字第 25126 號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時	

Handwritten red ink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訓令

令名廠礦

奉 陸軍部 廿二年五月十日 京工 36 字

第 42480 號 代電 飭 查申往 時務 知 止

甘肅 陸軍 分會 外 合 於 全 所 知 止

此令

陸軍部



お物生 2.5

工業股

15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拾三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發 京工 36 字第 12481 號

附

中華民國 十六年五月十日 發出

經

濟

部

代電

事由

電為特准解釋申請歸還日本劫物應提出物權及被劫物件
一案仰知照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建設廳

查申請歸還日本劫物前准外交部函知應提出物權及被

劫証件業經分行在案近以証件之提出發生疑義曾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解釋去後茲

收文

字第 25126 號

准外交部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來字第八二六五號函節開「查申請歸還劫物應提出物權及被劫証件傳達東委員會決議該項証件限於直接証件如敵軍收買賣契約等間接提出人証不能生效再查此項決議在法理上雖無可議但事實上困難甚多實施以來頗感窒礙現該會正討論新案予以補救擬由會員國各派代表組織機構聯盟軍總部諮詢在申請歸還劫物未能提出証件時若經此諮詢機構認為應予發還仍應發還我方劫物未能提出証件者應俟該項新案通過後辦理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轉飭知照經濟部二

印

監印曹用章

校對李懷榮

監印

校對